

关于政协山丹县委员会第十届四次会议期间 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19日在政协山丹县第十届委员会
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上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主席、各位副主席，各位委员：

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，县政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22件，已全部办复完毕，办复率100%。现将办理答复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高位统筹部署，层层压实办理责任。建立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，将每一件提案精准分解到具体承办单位，明确主办、协办职责，确保提案办理工作高效推进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流程。健全完善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，严格落实办前、办中、办后“三见面”沟通机制，在制定办理计划前主动联系委员，了解意图；办理过程中邀请委员参与调研、座谈，共商对策；正式答复前充分沟通，说明情况；答复后及时跟踪回访，征求反馈意见，确保委员全程参与、知情、理解。

三、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办理合力。建立协调会议、联合调

研、信息共享等机制，及时解决办理中的分歧和梗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采取电话催办、发函提醒、现场督查等多种形式，对办理进度实时跟踪、动态管理。主动加强与政协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，汇报办理进展和难点堵点，邀请参与重点提案督办活动，借助政协力量推动问题解决。

在各方共同努力下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。一是部分承办单位对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重视不够，工作主动性不强，技术指导、资金划拨等方面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不多。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前、办理中、办理后与代表面对面沟通较少，仅仅满足于向委员电话联系，通报办理情况，有的仅以书面复函一答了之。三是个别承办单位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法不多，想方设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提案的魄力和担当还有待提升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强化督查督办，推动委员提案高效率、高质量办理。

附件：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委员提案办理结果

附件

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委员提案办理结果

第 1 号：关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高质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提案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办理。一是新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5 家，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已达 34 家，占全市龙头企业的 23%，已提高 4 个百分点。二是持续做好亚盛薯业万吨全粉生产线、20 万只光伏生态羊养殖等建成项目服务保障；力促新建 4 万吨淀粉生产线项目落地，力争全县商品薯加工转化率达 80% 以上。三是引进中农垦集团、中国一拖集团、陕西御膳黑羊坊、昆明维利达、苏州素式等龙头企业来丹洽谈项目，落地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 14 项，到位资金 4.3 亿元。

第 2 号：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的提案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建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1 个、乡镇土地流转服务站 8 个，设立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点 111 个并配备土地流转信息员。二是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 1 个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委员会 8 个，纠纷调解小组 111 个，聘任仲裁员 36 名。三是组织宣传、培训等活动 12 场次，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，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6000 余份。四是备案流转合同 630 份，对全县已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，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 46.17 万亩。

第3号：关于推进文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。由县文体广旅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山丹马场景区一场比赛小学改建商务酒店项目新增各类客房25间、床位40张，骠骑大将军营门口建造75米非固定木栈道，并投放5间可移动游客休息集装箱房，在景区投放90辆扫码电动自行车。二是“冬至民俗文化节”等3项非遗入选省级名录，“年礼好物·自在乡村”等4条线路入选省级精品线路。成功举办春晚、社火等冬春季文体旅活动212场次。三是成功申报中央体彩公益金项目11个、省级项目24个、乡村提升工程7个、室外智能健身驿站2个，累计落地建设项目13个，引入资金280万元。引进并承办3项省市级赛事，成功举办4项县级品牌活动。

第4号：关于扶持妇女手工编织产业发展的提案。由县文体广旅局牵头办理。一是组织县内刺绣、剪纸、烙画等领域的20名非遗传承人、传统手工艺从业者及爱好者，赴庆阳市参加为期7天的“古韵山丹文旅赋能创业能力提升”培训。二是邀请省级、市级非遗传承人开展“一人一艺”学才艺培训活动，推进非遗教育，培育传承新生力，围绕麦秆画、刺绣、泥板画等开展12节培训课程。三是开展非遗文创、旅游、美食产品展示展销，引导各企业展出、销售特色产品并开展交流，推动非遗文化与市场的结合。

第5号：关于促进山丹一中高质量办学的提案。由县教育局牵头办理。一是顺利完成山丹一中与马场总场中学高中部分流办学、恢复山丹三中办学等工作。二是为山丹一中引进补充一线紧

缺学科教师 22 名，聘任陇原名校长王学舜担任校长，引进江苏名师寇永升担任语文学科带头人，推动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双提升。三是成立山丹一中新校区（培黎中学）筹建工作专班，制定重点任务清单，完成设施设备购置、校园绿化美化、文化建设等 7 大类 23 项，秋学期开学如期投用，省级示范性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。

第 6 号：关于修缮山丹火车站基础设施的提案。由县住建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对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市政道路、人行步道、台阶等基础设施制定维修计划，目前 24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、200 平方米塌陷面包砖、29 个树池已列入城区零星维修工程，已维修完成。二是常态化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强候车室外公厕保洁，确保环境干净无异味；督促城投公司对停车场环境卫生动态保洁。

第 7 号：关于规划整治艾黎纪念馆北侧拆迁空地的提案。由县住建局牵头办理。经核查，艾黎纪念馆等七馆区域内尚有一段长城遗址需保护（初步测量长城本体离馆为 38.569 米），按照甘肃省文物局《关于公布全省长城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〔2016〕149 号）文件要求（长城墙体保护范围：以长城墙体及依附于墙体的敌台、马面、关堡和相关遗存的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两侧各扩 50 米。在城区、工矿、企业等建成区的，以保护范围边界向外扩 100 米），不予开展任何建设活动。已安排保洁人员定期对艾黎纪念馆等七馆周边存在垃圾、纸屑进行全面清扫保洁，保持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第 8 号：关于加强山丹县环卫工作的提案。由县住建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广泛开展垃圾处理费收缴宣传，动员社区、联合工作专班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，已收缴 170 万元。二是指导物业公司小区内合理配备环卫设施，规范垃圾清运行为。三是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严格落实主次干道日保洁 16 小时和街巷路面日保洁 14 小时的工作标准。同时，严格落实对第三方企业绩效管理量化考核，建立完善城区环卫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我县环卫工作质效。

第 9 号：关于将文化街早市改设到南环路的提案。由县住建局牵头办理。经实地查看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南环路回民商户聚集，但文化街早市售卖猪肉商贩多，若将早市改迁，将与民族风俗相悖；加之人行道拥挤、重型货运、工程车流量大、速高，若在南环路设置早市，无法有效进行交通管控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2025 年 8 月 18 日，县政府发布关于规范南湖公园北门早市的通告，对经营时间段、经营区域、环境保洁等要求内容进行公告，住建局与早市经营摊贩签订摊前“三包”责任书 200 余份，安排执法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保洁人员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管理，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早市经营期间对文化街南段进行临时交通管控，设置人行通道和必要应急通道，引导早市摊贩规范经营。

第 10 号：关于深化县乡公立医院改革的提案。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协调落实业务用房，成功争取“尘肺病康复站”“旗舰中医馆”等项目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硬件设施、就医

环境和基础条件持续改善。二是落实下沉人员每日 30—60 元基层补助，统一县乡绩效分配方案，合理调控收入差距。三是选派 28 名骨干医师下沉帮扶，接收基层人员进修学习，通过“下级检查、上级诊断”、远程会诊等方式，有效缓解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远、看病贵”问题。

第 11 号：关于进一步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力度的提案。由县人社局牵头办理。一是依托培黎职业学院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373 人。二是成立职业技能培训质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股室全员抓的机制，保障培训政策准确落实。三是开展创业培训 14 期，培训学员 853 人；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班 4 期，培训学员 183 人；互联网营销师培训班 10 期，培训学员 479 人；养老护理员培训 1 期，培训学员 265 人。焊工培训班 5 期，培训学员 151 人；网约配送员培训班 5 期，培训学员 270 人。

第 12 号：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的提案。由县文体广旅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完成 7 个乡村体育提升工程、2 处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的建设任务。二是建成投用的智能健身驿站接入健身数据采集、远程指导等功能，有效提升群众健身的便捷性与趣味性。三是成功引进并承办甘肃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“我要上全运”甘肃轮滑选拔赛等 5 项省市级赛事，举办县“庆五一”职工运动会、彩虹张掖·籽籽同心 2025 年全民健身社区运动会等 8 项县级品牌活动。

第 13 号：关于提升山丹县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水平的提案。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办理。一是打造“医育结合”托育点 1 个，提供托位 20 个，新增改扩建 2 家普惠托育机构，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，认定普惠托位 60 个，普惠托位占比达 8.7%。二是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入托幼儿保教费补贴 5.55 万元；落实托育机构建设补贴 1 家、2 万元。三是对 4 家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、传染病防控、消防安全工作，不定期检查 5 场次，筑牢各机构安全防线。四是开展科学育儿进社区亲子活动、亲子运动会、亲子插花活动 6 场次、婴幼儿喂养、早期教育、疾病预防专题讲座 2 场次、全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 1 场次。

第 14 号：关于解决小微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难的提案。由县财政局牵头办理。一是设立 2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，累计为我县中小微、三农等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182 笔、7.47 亿元，在保 52 笔、1.96 亿元，担保笔数与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45.16%、27.56%。二是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3 笔共计 6080 万元，发放贴息资金 154.36 万元。为全县“三农”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共计 96 户，担保金额 2.51 亿元；协助 13 户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政策申领融资补贴 95.6 万元；为县域内实体企业减免担保费 431.84 万元。三是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0 余场次，为全县 7 个项目，248 户企业发放贷款 15.11 亿元。

第 15 号：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。由县教育局牵头办理。一是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45 名【其中专职 3 名、兼职 42 名，持有国家三级以上心理咨询资质教师 18 名】，基本满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求。二是成立“山丹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”，组织培训和教学活动 3 场次，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研水平。三是对 15637 名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建立“一生一策”心理健康档案。四是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分析会，对重点学生进行排查和干预。学校建立心理危机重点跟踪服务制度，把握不同学生心理危机成因和规律，有效实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。

第 16 号：关于防范校园欺凌构建和谐校园的提案。由县教育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开展“思政教育 2 分钟”活动，利用早晨和下午第一节课前，围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，采取教师讲解、学生分享、观看小视频、聆听小故事等丰富多彩的形式，向学生进行课前 2 分钟全覆盖安全教育，实现安全教育、法治教育、思政教育有机融合。二是建立健全“家校社”联系互助机制，着力打造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协同监管新模式。把法治教育、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，分学段分层次纳入教学计划，统筹安排推进，确保法治教育教材、师资、课时、评价及成效“五落实”。三是对 100 多名特殊家庭未成年子女关爱帮扶 25000 余元。

第 17 号：关于加大山丹县旅游产业网络宣传的提案。由县

文体广旅局牵头办理。一是特邀兰州大学新闻学院外聘实训老师、新华社新媒体传播培训李建辉老师进行专题授课。二是深化与《中国国家地理》合作推进 5 项专题传播项目，强化社交媒体运营，累计发布文旅内容 1000 余条，互动引流粉丝超 2 万人。三是精心打造 4 项县级品牌活动，举办百姓春晚、社火展演、山丹县非遗宣传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 252 场次，线上线下惠及群众 86 万余人次。连续三届山丹炒拨拉美食节引爆现象级人气，吸引县内外游客 22.4 万人；与《中国国家地理》合作开展专题报道，相关直播观看量破 200 万人次。

第 18 号：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和校外艺术学校消防安全监管的提案。由县应急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及时召开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现场会及培训会 3 次，签订《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责任书》50 余份，《消防安全承诺书》150 余份、《消防产品自纠自查表》100 余份。二是对全县 80 个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检查，现场清除违规停放车辆 373 余辆，并及时督促施划消防车禁停标线 291 处，曝光严重违法行为 15 次。联合住建、消防、自来水公司排查市政消火栓 265 处。三是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42 家，督促整改隐患 38 处，约谈主要负责人 4 次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6 次，培训人数达 1000 余人次，发放资料 2000 余份。四是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培训 8 次，培训人数 4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。

第 19 号：关于补齐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短板的提案。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办理。至目前，全县已建成充电站 59 处，充电桩 204 座（慢充电桩 144 座，快充电桩 60 座）；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县分公司建设低速电动充电端口 3200 个。2025 年全县已建成充电桩 156 座，低速电动充电端口 1500 个；2023 年至今全县已建成充电桩 295 座、低速电动充电端口 3475 个。全县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趋于饱和，基本满足全县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。

第 20 号：关于进一步加大营商服务工作力度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。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办理。一是设置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帮办代办服务综窗 1 个，开办等专窗 8 个，办理各类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事项 1151 件。二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34 个工作日。三是“云上踏勘解决方案-构建全领域数字化政务服务新生态”入选全国“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解决方案”优秀案例库。四是累计归集“双公示”信息 9455 条，“五归集”信息 4119 条，特定领域信息 28.1 万条，为 417 家诚信企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助力 58 家失信企业完成信用修复。五是企业迎检频次减少 70%，29 名法律工作者结对服务，常态化开展“法治巡诊”。

第 21 号：关于加强零售食品安全管控的提案。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办理。一是对 31 家商超、47 家食品批发商、1230 家食品零售商开展全覆盖检查，巡查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 65 次，整顿规范问题批发商 20 户；完成 1230 家食品经营户风险分级评定；

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29 人次，检查零售食品经营主体 580 家次，排查整改各类风险隐患 372 个。二是完成 233 户次农村食品经营主体监督检查，发现并整改问题 190 个，整改完成率 100%；立案查处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案件 9 起。累计处理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 121 件，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 100%。三是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91 件、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334 件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210 件、食品摊位证 76 件、食品小作坊证 24 件，从源头规范经营行为。

第 22 号：关于建设数字化“零工市场”的提案。由县人社局牵头办理。一是依托市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，建设“干（甘）活儿”零工平台、张掖市零工系统信息平台，开通张掖市就业创业网。打通零工群体的就业通道，为零工人员精准推送岗位信息，为精确分析研判灵活用人员状态和行业动态发展趋势提供数据支撑，实现从街头“等活”到手机“找活”的转变。二是探索创新“1+8+N”联创共建模式，打造三级零工服务体系，即 1 个零工市场，8 个零工驿站，若干用工主体。通过零工平台、微信公众平台等线上平台推送各类用工信息，精准对接用工岗位。三是强化零工市场周边路段的见警率和管事率，改善零工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，严厉打击超载、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